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3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8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90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2015年9月30日经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为隶属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部门职责是：拟定、实施不动产登记的技术标准、流程规范；负责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的资源资产情况整理、统计分析，承担相关资料整合、数据转换等工作；负责指导建立全省不动产统一信息管理平台，制订信息数据库标准及数据交换规则等技术规程；受省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的资源资产调查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配备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8名，其中单位领导岗位2个（1正1副），其他管理人员岗位2个，专业技术人员岗位4个。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91.36 万元，支出总计 191.3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7.04 万元，增长 16.46%。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工资结构性调整，造成工资、养老和医疗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二是历年职业年金记实，增加了补缴费用。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结余分配 0.01 万元，主要是中心人员工资个税退费。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3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4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05 万元，占 87.30%；项目支出 24.30 万元，占 12.7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1.36 万元，支出 191.3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27.04 万元，增长 16.46%。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工资结构性调整，造成工资、养老和医疗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二是历年职业年金记实，增加了补缴费用。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年末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04 万元，增长 16.46%，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工资结构性调整，造成工资、养老和医疗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增加；二是历年职业年金记实，增加了补缴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1 万元，占 10.87%；卫生健康（类）支出 6.11 万元，占 3.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52.74 万元，占 79.8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9 万元，占 6.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2%，决算数超过年初预算数 18.22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1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

是 2022 年工资结构性调整，造成工资、养老和医疗等社保费用等支出增加；二是历年职业年金记实，增加了补缴费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 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2 年初预算为 2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2 年初预算为 12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2 年工资结构性调整，造成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结构性调整，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5.9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奖励金。公用经费 21.0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1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三公经费的审批和监管，按标准严格控制开支。并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办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对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进行压减。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1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1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数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1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数持平。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91.3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

共组织对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等 9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91.36 万元，未分类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自评等次为优秀等级，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今年在省本级单位决算中项目（不包含人员类和公用类项目）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名称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涉及资金 24.30 万元。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7 分，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37 万元，执行数为 2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工作年度法律顾问共出具日常法律意见书 12 份，内容涵盖日常制度建设、单位管

理、业务风险分析，充分发挥日常法律顾问作用，有效助力中心正常运转，提升科学决策效果；二是制定《海南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2022年度）评估指标标准》，完成《海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营商环境（2022年度）评估报告》1份（含指标体系）。今年采用市县交叉互评的方式，既保证评估的公平性，也为各市县提供了互相交流、汲取经验的交流平台，评估指标体系更加精简适用，评估更加科学规范。通过窗口设置、便民服务、受理申请、业务办理、系统专项考察、制度和机构建设、资料管理、宣传与普法、创新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帮助各市县查找工作短板，全省18个市县（三沙除外）不动产登记机构达到合格以上，评估建议为下一年度的工作方向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和借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除不公开的项目外，所有绩效报告已按要求在我厅部门门户网站和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46000021Y000000007386-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						
主管部门		50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505009-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7	24.37	24.3	10	99.72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7	24.37	24.3	—	99.7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求，完善产权管理模式，持续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全工作年度法律顾问共出具日常法律意见书 12 份，内容涵盖日常制度建设、单位管理、业务风险分析，充分发挥日常法律顾问作用，有效助力中心正常运转，提升科学决策效果。完成制定《海南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2022 年度）评估指标标准》并纳入《海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营商环境（2022 年度）评估报告》，全省受评估市县达到《海南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估标准》合格数量 18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出具日常法律意见书	≥10 份	12 份	30	30	
			完成《海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报告	=1 份	1 份	30	30	
			制定《海南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估标准》	=1 份	1 份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评估市县达到《海南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估标准》合格数量	≥16 个	18 个	20	20		
总分						100	99.97	

（三）部门评价结果。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号）的要求，省财政厅对我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项目没有安排财政再评价。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0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00 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年末在建工程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